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第 31 條)

議決批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1999 年 10 月 12 日訂立的
《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。

《1999 年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(修訂附表 1)令》

(在立法會同意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
根據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
(第 455 章)第 31 條訂立)

1. 與“有組織罪行”及“指明的罪行”的定義有關的罪行

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附表 1 現予修訂 —

(a) 加入 —

“14A. 《商品說明條例》
(第 362 章)

第 9(1)及(2)條 與侵犯商標
權利有關
的罪行

第 12 條(但就本條例 進口或出口
而言，《商品說明 有偽造商
條例》第 12 條所 標的貨品
訂的罪行不包括只
關乎虛假商品說明
的罪行)

第 22 條(但就本條例 身為某些在香港
而言，《商品說明 港以外地
條例》第 22 條提 方所犯罪
述的“本條例所訂 行的從
罪行”，僅指 — 犯”；

- (a) 該條例
第
9(1)或
(2)條
所訂的
罪行；
及
- (b) 該條例
第 12
條所訂
的罪
行，但
不包括
只關乎
虛假商
品說明
的罪
行)

(b) 加入 —

“18. 《版權條例》
(第 528 章)

第 118(1)、(4)及
(8)條(但就本條
例而言，《版權
條例》第 118(1)
及(4)條提述的
“侵犯版權複製
品”，並不包括
僅憑藉該條例第
35(3)條而屬侵犯
版權複製品的作
品複製品)

關於製作侵犯
版權複製品
或進行侵犯
版權複製品
交易的罪行

第 120(1)、(2)、
(3)及(4)條(但
就本條例而
言，《版權條
例》第 120(1)
及(3)條提述的
“侵犯版權複
製品”，並不
包括僅憑藉該
條例第 35(3)條
而屬侵犯版權
複製品的作品
複製品)

關於在香港以
外地方製作
侵犯版權複
製品的罪
行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1999 年 10 月 12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》(第 455 章)(“本條例”)附表 1，將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及《版權條例》(第 528 章)所訂的某些罪行加入該附表中，以致本條例的條文將適用於該等罪行。該等條文訂定偵查某些罪行及犯罪得益的額外權力，並就沒收犯罪得益及有關事宜作出規定。